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1月21日

申请执行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2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/原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秀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左英魁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/被告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元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蒋卫东、广东鹏鼎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向原告采购货物，原告依照被告的要求供货，被告均已收讫。截止起诉之日止，被告共计拖欠原告货款 5903735.3 元，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付款，但被告一直拖延，至今未支付。

原告起诉后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(2018)粤 0306 民初 10427 号“民事调解书”。调解书生效后，被告未能如期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付款义务，原告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(四) 申请执行的请求及依据：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(2018)粤 0306 民初 10427 号调解书。

1、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 2189792.7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，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 10178.04 元）；

2、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。以上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共计：2699970.81 元

3、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6096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；

4、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(2018)粤 0306 民初 10427 号“民事调解书”，该诉讼调解内容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“诉讼调解公告”（公告编号为 2018-032）。

现民事调解书已生效，在双方约定的履行期限内，被申请人至今已履行支付货款 3151321.95 元，尚有货款超过调解书所载还款期限仍未履行，共计 2189792.77 元。

由于被申请人未能如期履行上述调解书约定的付款义务，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2018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（网上立案登记编号为：Z10321811210278625426222），请求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等待法院的执行结果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，保护公司的合法权

益，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强制执行申请需等待法院的执行结果，暂无法判断结果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如能催回欠款，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强制执行申请书；
- （二）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登记编号。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